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借款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森泰环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森泰环保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8,22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森泰环保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5,6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09,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7 号）。

本次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5,61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94,809,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36050156015000002989），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84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809,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5,000,000
合计	94,809,000

上述拟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 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1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4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5	叶庆华	2023年6月29日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	杨文斌、官圣灵	2023年6月30日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8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 务中心	2021年5月19日	20,000,000	19,600,000	8,980,000
合计			66,020,000	65,620,000	55,000,000

注：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部分借款，自筹资金总计 18,22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22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银行贷款 余额（元）	已用自筹资金偿 还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元）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合计			18,220,000	18,22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